

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冷返矿压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

电 话：19831468079

电 话：19831468079

传 真：---

传 真：---

邮 编：052160

邮 编：052160

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兴柳路铁路
地 址：桥南 300 米路东，石家庄市宏森地
熔炼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兴柳路铁路
址：桥南 300 米路东，石家庄市宏森
熔炼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承诺书

经认真核实，我单位郑重承诺《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冷返矿压块富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中工程资料、附件等情况均真实有效，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盖章）：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冷返矿压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物流枢纽基地（原何必藁城经济开发区）兴柳路铁路桥南 300 米路东，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冷返矿压块				
设计生产能力	冷返矿压块 150t/d				
实际生产能力	冷返矿压块 150t/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9、《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2017 年 1 月 1 日）； 10、《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2016 年 9 月 22 日）； 11、《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9 月 1 日）； 12、《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 年 3 月 1 日）；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11 月 23 日）； 17、《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冷返矿压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18、关于《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冷返矿压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开审环批[2024]50 号，2024 年 12 月 6 日）。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场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1-1 营运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 染 物 名 称	单位	本项目执行	标准要求	
					数值	来源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³	10	1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1.0(厂界)	1.0(厂界)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³		5.0(厂内)	5.0(厂内)

2、噪声

厂区北侧、东侧、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西侧厂界紧邻兴柳线(二级公路),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表 1-2 营运期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项 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噪声	北侧、东侧、南侧厂界噪声	L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
			夜间	50		
	西侧厂界噪声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非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
			夜间	55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1套冷返矿处理系统,将现有烧结冷返矿、氧化铁皮等原料,经过搅拌、压制等工序制成冷返矿块,替代外购冷返矿块,生产能力150t/d。项目实施后不改变现有高炉入炉料种类及比例,仅将入炉料中的冷返矿产块由外购改为自产。

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建设1套冷返矿处理系统,包括搅拌机、压块机等生产设备。	建设1套冷返矿处理系统,包括搅拌机、压块机等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运输	冷返矿、氧化铁皮等原料储存于现有烧结料棚内,不新增存储设施;上述物料通过汽车运输	冷返矿、氧化铁皮等原料储存于现有烧结料棚内,不新增存储设施;上述物料通过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产品运输	通过汽车运输至炼铁料场	通过汽车运输至炼铁料场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给水	由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供应	由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配电	由厂区现有变电站供应	由厂区现有变电站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本项目不新增办公室及生产车间,不增加冬季采暖负荷。	本项目不新增办公室及生产车间,不增加冬季采暖负荷。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物料转运等有组织废气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8m排气筒	①将原料仓、产品仓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袋式除尘器+1根16m高排气筒DA083排放”; ②排气筒高度降低2米。
		无组织废气	依托现有烧结料棚出入口洗车平台、车间密闭及喷雾抑尘,同时采取皮带封闭、运输车辆苫盖等措施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工序,劳动定员全部由宏森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工序,劳动定员全部由宏森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除尘风机、搅拌机、压块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除尘风机、搅拌机、压块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废布袋。除尘灰作为原料全部回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废布袋。除尘灰作为原料全部回用,废	与环评一致

		废布袋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等，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布袋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等，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工程	烧结料棚	宏森公司现有烧结料棚为密闭结构，料棚高 14m, 占地面积 1.2 万 m ² 。主要用于宏森公司烧结原料、返矿、外购压块堆存，可容纳 20 万 t 物料暂存。 烧结料棚进出口内侧设有洗车平台 1 座，洗车能力约为 360 辆/d，洗车平台四周设有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料棚内设置有喷雾抑尘装置。料棚内地面已采取硬化防渗措施。 据企业实际生产统计情况，现状洗车平台车辆冲洗约 180 辆/d；本项目实施后，烧结料棚增加冷返矿周转运输量约为 296t/d（运输车次 15 辆/d）；即项目实施后总洗车数量为 195 辆/d，未超过洗车平台工作能力。 因此，本项目托现有烧结料棚及配套设施可行。	宏森公司现有烧结料棚为密闭结构，料棚高 14m, 占地面积 1.2 万 m ² 。主要用于宏森公司烧结原料、返矿、外购压块堆存，可容纳 20 万 t 物料暂存。 烧结料棚进出口内侧设有洗车平台 1 座，洗车能力约为 360 辆/d，洗车平台四周设有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料棚内设置有喷雾抑尘装置。料棚内地面已采取硬化防渗措施。 据企业实际生产统计情况，现状洗车平台车辆冲洗约 180 辆/d；本项目实施后，烧结料棚增加冷返矿周转运输量约为 296t/d（运输车次 15 辆/d）；即项目实施后总洗车数量为 195 辆/d，未超过洗车平台工作能力。 因此，本项目托现有烧结料棚及配套设施可行。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32.7m ² 。危废暂存间地面和四周裙脚已进行防渗处理，并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现有危废暂存间选址、贮存设施及贮存过程环境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本项目实施后危废暂存量 0.2t/a，暂存量较小。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可行。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32.7m ² 。危废暂存间地面和四周裙脚已进行防渗处理，并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现有危废暂存间选址、贮存设施及贮存过程环境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本项目实施后危废暂存量 0.2t/a，暂存量较小。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可行。	与环评一致
	投资总额	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比 12%	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比 12%	与环评一致
	建设周期	4 个月	4 个月	与环评一致
	平面布置及占地面积	项目在宏森公司现有烧结厂区南侧烧结料棚内建设，占地面积 1800m ² ，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项目在宏森公司现有烧结厂区南侧烧结料棚内建设，占地面积 1800m ² ，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部由宏森公司内部调剂。 采用四班三运转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作业时间 300d。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部由宏森公司内部调剂。 采用四班三运转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作业时间 300d。	与环评一致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环评及批复（台/套数）	实际（台/套数）	
1	上料系统	原料仓	3	3	与环评一致
2			1	1	与环评一致
3		皮带给料机	3	3	与环评一致
4		螺旋给料机	3	3	与环评一致
5		密闭皮带输送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			1	1	与环评一致
7	搅拌系统	搅拌机	2	2	与环评一致
8		密闭皮带输送机	1	1	与环评一致
9	压块系统	压块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密闭皮带输送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1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溜筛	1	1	与环评一致
16	成品系统	成品仓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溜筛	1	1	与环评一致
18		密闭皮带输送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9	除尘系统	袋式除尘器	1	1	与环评一致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项目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	备注
烧结返矿	t/a	39602.09	39602.09	宏森公司自产
氧化铁皮	t/a	4320.23	4320.23	外购
淀粉（粘结剂）	t/a	36	36	外购
膨润土（粘结剂）	t/a	144.01	144.01	外购
新水	t/a	3150	3150	宏森公司现有供水管网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产品方案	1	冷返矿压块	t/d	150	全部自用
	2	产品规格	cm	Φ5	球块状 直径 5cm、厚度 3cm

5、给排水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2.3\text{m}^3/\text{d}$ ，新水用量 $12.3\text{m}^3/\text{d}$ ，其中生产工艺新水用量为 $10.5\text{m}^3/\text{d}$ ，喷雾抑尘新水用量为 $1.8\text{m}^3/\text{d}$ 。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及平衡图见 2-5 表和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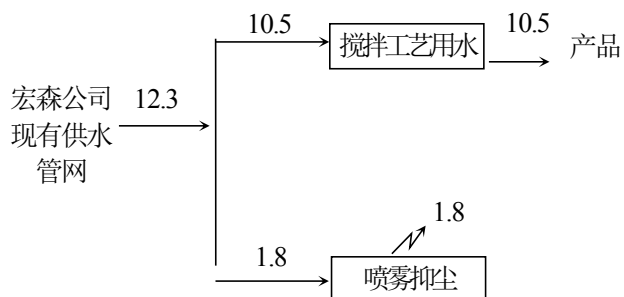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表 2-5

本项目水量平衡表

单位：m³/d

用水 工序	总用 水量	新水	重复用水				损失 水量	废水		废水排放去向
			串级 用水	回用 水	循环 用水	小计		产生 量	排放 量	
生产工艺用水	10.5	10.5	0	0	0	0	10.5	0	0	无废水产生，其中产 品损失水量 $10.5\text{m}^3/\text{d}$
喷雾抑尘用水	1.8	1.8	0	0	0	0	1.8	0	0	无废水产生
合计	12.3	12.3	0	0	0	0	12.3	0	0	/

6、公辅设施

(1) 供电

项目耗电量 28.8 万 kWh，电源引自宏森公司现有厂区电网系统。

(2) 供热

项目不新增办公场所等构建筑物，不新增冬季采暖热负荷。

7、本项目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全部由宏森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制度采用四班三运转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作业时间 300 天。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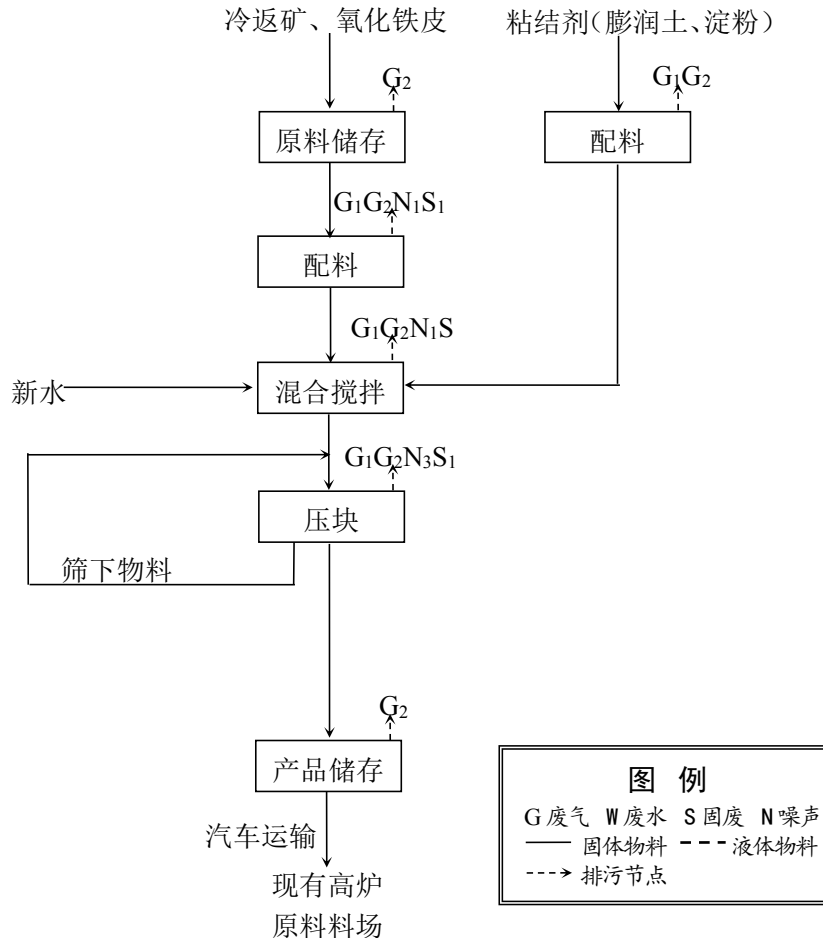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描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料储存、混合搅拌、冷压块、成品输送等。具体工艺介绍如下：

1、原料储存

冷压块生产原料包括自产烧结冷返矿、氧化铁皮、粘结剂（膨润土、淀粉）。

烧结冷返矿为宏森公司自产，氧化铁皮、膨润土（粘结剂）及淀粉（粘结剂）均为外购，以上原料均通过汽车密闭运输至本项目所在的现有封闭烧结料棚内存储。其中，

膨润土及淀粉以吨包形式盛装存放。烧结冷返矿、氧化铁皮卸车堆存过程中依托料棚内现有喷雾装置进行抑尘。

2、混合搅拌

配料混合系统设4个配料仓，分别用于储存配料烧结冷返矿、氧化铁皮、膨润土和淀粉。混合系统设2台密闭式双螺带强制式搅拌机，串级使用。

烧结冷返矿、氧化铁皮由装载机运至配料仓上方，物料经配料仓顶部进料口卸入料仓。膨润土（粘结剂）和淀粉（粘结剂）由叉车转运至配料仓上方，配合人工破袋后粘结剂经配料仓顶部进料口落入料仓。各配料仓设置侧吸罩捕集上料废气。各类物料经配料仓仓下自动给料机及配料秤计量后落入密闭皮带输送机转运至混料系统搅拌机。

来自配料系统的物料依次经1#、2#螺旋搅拌机充分搅拌混匀，同时加水润湿，混匀料水分控制在7%左右；混匀料自2#搅拌机出口落入密闭皮带输送机转运至压块系统。项目所用搅拌机为密闭结构，物料进出口设密闭罩捕集落料废气。

3、冷压块

压块系统设1台对辊冷压式压块机，根据需求，冷压机内模具可更换为球形或块形。

混匀料落入压块机后在压块机模具中经过加压、密实处理后，压制成要求规格的冷料压块。压块自压块机出口排出，压块经溜筛落入密闭成品转运皮带，溜筛筛下碎料经密闭返料皮带返回混料系统循环利用。项目所用压块机、溜筛为密闭结构，物料进出口设密闭罩捕集落料废气。

4、成品储运

冷压块经成品转运皮带落入成品仓，经成品仓下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厂内现有转运车辆。冷压块产品最终由汽车密闭运输至宏森公司主厂区内现有封闭高炉原料料场，全部回用于宏森公司高炉生产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物料转运、配料、混合及压块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G1)及物料卸车堆存等车间无组织废气(G2)。项目在各物料转运落料点设集气罩，其中配料仓设侧吸罩4个，物料转运及配料皮带落料点、混合搅拌及压块设备进出料落料点等生产过程产尘点位设置密闭罩16个，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捕集送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依托现有全封闭结构烧结料场、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苫盖密闭，并采取喷雾抑尘装置控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噪声污染源为给料机、搅拌机、压块机、除尘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S1)、废布袋(S2)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S2)、废液压油 (S3)、废油桶 (S4) 等, 除尘灰返回生产系统循环利用; 废布袋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 废润滑油 (S2)、废液压油 (S3)、废油桶 (S4) 等危险废物在厂区现有危废间暂存后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污染类别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 ₁	冷返矿压块生产线有组织废气	配料、转运、搅拌及压块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6m 高排气筒排放	点源连续
	G ₂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面源连续
噪声	N ₁	给料机		L _{A(r)}	厂房隔声	连续
	N ₂	搅拌机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连续
	N ₃	压块机			厂房隔声	连续
	N ₄	除尘风机			厂房隔声	连续
类别	序号	污染因子		固废类别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固体废物	S ₁	除尘系统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送压块配料工序使用	间断
	S ₂		废布袋		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	间断
	S ₃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经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S ₄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间断
	S ₅		废油桶	危险废物		间断

3、工程变动情况:

(1) 生产设备变动

本项目生产设备无变动, 与环评一致。

(2) 生产工艺情况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无变动, 与环评一致。

(3) 废气治理措施变动

本项目废气收集情况变动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生产废气情况说明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	原料储存、产品储存废气	无组织排放	原料储存、产品储存废气	袋式除尘器+1根 16m 高排气筒 DA083 排放	①将原料仓、产品仓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袋式除尘器+1 根 16m 高排气筒 DA083 排放”； ②排气筒高度降低2米。
	配料废气	袋式除尘器+18m 排气筒排放	配料废气		
	转运废气		转运废气		
	搅拌废气		搅拌废气		
	压块废气		压块废气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本项目进行重大变动判定。该项目重大变动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序号	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 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 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改变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种类、生产工艺不变，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不变；生产设备不变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将原料仓、产品仓废气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置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一般排放口，排气筒高度由 18m 变为 16m，不涉及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不变	否

根据上表分析判定，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将原料仓、产品仓废气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排气筒高度由 18m 变为 16m，不涉及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冷返矿压块原料仓、产品仓废气以及生产线配料、转运、搅拌、压块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在产尘点设置密闭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6m 高排气筒外排。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冷压生产线逸散的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本项目采取喷雾抑尘、车间密闭等措施，同时粉尘密度大，易重力沉降，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无组织粉尘进一步去除，仅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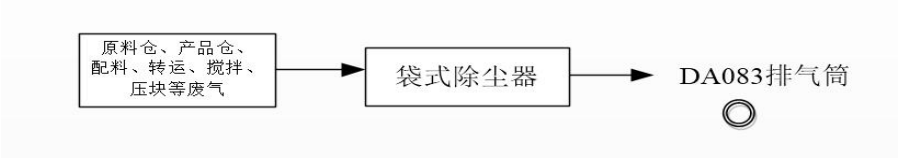


图 3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下图。

标识牌	采样孔、采样平台
------------	-----------------



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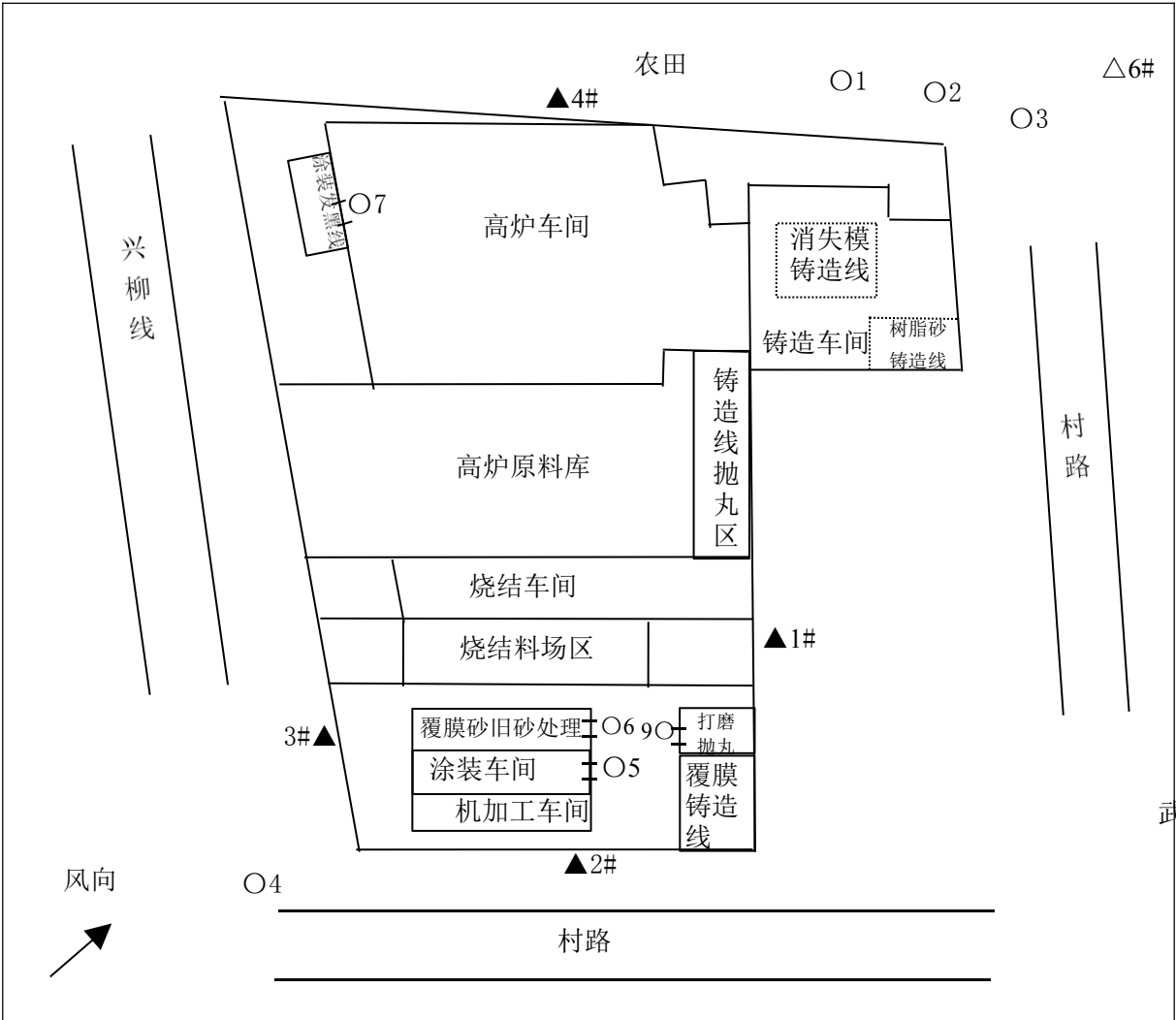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废水排放。运输车辆依托现有烧结料棚洗车平台，洗车废水基本不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劳动定员全部由宏森公司内部调剂，不增加全厂生活用水量和生活污水产生量。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风机、给料机、搅拌机、压块机等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75~90dB(A)。企业拟采取噪声减缓措施：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采取以上措施，北侧、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4:



备注：图中▲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

图 4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续表三

四、固废

(1) 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和废布袋，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固废类别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1	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	16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17)	固态	除尘灰仓	回收用作冷返矿压块生产原料
2	废布袋	袋式除尘器	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固态	/	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3-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委托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05	设备维修	液态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1次/季	T,I	采用密闭方式储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900-217-08	0.05		液态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1次/月	T,I	
3		废油桶		900-249-08	0.1		固态	废油	废油	1次/月	T,I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一)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密闭车间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等，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影响。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全部由宏森公司内部调剂解决，即不增加全厂生活用水量和生活污水量。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含重金属或二噁英等物质，污染物不会显著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即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

为防止建设项目物料、固废等因跑、冒、滴、漏对厂区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建

设单位应加强现有烧结料棚、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确保防渗措施满足相关防渗标准要求，实现应有的防渗效果。

(2) 风险防范措施

宏森公司针对有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风险物质已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于室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贮存区配备照明设施，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 GB15562.2、HJ1276 等的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泄漏应急处置工具；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单独、分区存放。

②选用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提高操作和管理水平、增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杜绝物料遗撒、泄露等情况发生。

③加强对危废暂存间地面完好情况和危险固体废物储存设施的排查，若是出现破损，立即进行修复。

④建立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把环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头。定期组织环保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对危险物质的监控。加强从业人员宣传、教育和培训，持证上岗，促使其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掌握预防和处置危险物质初期泄漏事故的技能，杜绝违规操作。

⑤建立了突发事故报告与应急响应制度与规程，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按照应急预案制定的上报程序上报有关部门，必要时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恶化

(2)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废液压油等厂内运输时派专人全程跟随，发现运输车辆有泄漏、遗撒迹象时应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同时定期对盛放废液压油等容器进行检查，发现泄漏点后及时修复，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对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等进行定期排查，若发现破损情况，并及时派维修人员进行维修，确保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宏森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 130109-2021-217-L）。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规定，宏森

公司应按要求实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本项目相关内容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本评价要求宏森公司在项目建成后将其所产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风险物质纳入现有环境风险管理，及时修订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四）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开发区外用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敏感区，不改变土地原有使用功能。因此，从生态影响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过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时间 2024 年 12 月 6 日，审批文号：石开审环批[2024]50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如下：

（1）位置

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物流枢纽基地兴柳路铁路桥南 300 米路东，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54'51.722"，北纬 38° 01'6.869"，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 140 米处的武家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2）性质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3）规模

生产能力 150t/d。

（二）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为：原料-配料-混合搅拌-产品。

（三）治理措施**（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废水排放。运输车辆依托现有烧结料棚洗车平台，洗车废水基本不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劳动定员全部由宏森公司内部调剂，不增加全厂生活用水量和生活污水产生量。

（2）废气

生产线配料、转运、搅拌、压块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在产尘点设置密闭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外排。

外排废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③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冷压生产线逸散的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本项目采

取喷雾抑尘、车间密闭等措施，同时粉尘密度大，易重力沉降，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无组织粉尘进一步去除，仅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逸出。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风机、给料机、搅拌机、压块机等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75~90dB（A）。企业拟采取噪声减缓措施：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北侧、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和废布袋，除尘灰回收用作冷返矿压块生产原料，废布袋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采用密闭方式储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的《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冷返矿压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物流枢纽基地兴柳路铁路桥南300米路东,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4'51.722",北纬38°01'6.869",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140米处的武家庄村。该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已在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405-130195-89-05-487750)。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新建1套冷返矿处理系统,将现有烧结冷返矿、氧化铁皮等原料,经过搅拌、压制等工序制成冷返矿块,替代外购冷返矿块。项目实施后不改变现有高炉入炉料种类及比例,仅将入炉料中的冷返矿压块由外购改为自产,项目建成后可日产冷返矿快150t(用于自用)。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冷返矿压块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8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依托现有烧结料棚出入口洗车平台、车间密闭及喷雾抑尘,同时采取皮带封闭、运输车辆苫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2、废水: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固体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灰回用于冷返矿压块配料使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

4、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三、该项目完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变。

四、该项目须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该项目批准后的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由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组负责。

续表四

4.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表 4-1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冷返矿压块生产线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28000m³/h）(TA001)+18m 排气筒(DA001)	≤10mg/m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将原料仓、产品仓废气和冷返矿压块生产线有组织废气经“袋式除尘器+1根 16m 高排气筒 DA083 排放，经检测，满足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依托现有烧结料棚出入口洗车平台、车间密闭及喷雾抑尘，同时采取皮带封闭、运输车辆苫盖等措施	≤5.0mg/m³（厂内） ≤1.0mg/m³（厂界）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风机、给料机、搅拌机、压块机等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北、南、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已落实。经监测，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6dB(A)-5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46dB(A)-48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除尘灰作为含铁原料回用于冷返矿压块配料使用，废布袋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中设备设施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900-217-08）、废液压油（900-218-08）、废油桶（900-249-08）经收集后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无废水排放。本项目劳动定员全部由宏森公司内部调剂解决，即不增加全厂生活用水量和生活污水量。 建设单位应加强现有烧结料棚、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确保防渗措施满足相关防渗标准要求，实现应有的防渗效果。				已落实

续表四

4.4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物流枢纽基地兴柳路铁路桥南 300 米路东，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54'51.722"，北纬 38° 01'6.869"，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 140 米处的武家庄村。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已在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405-130195-89-05-487750)。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新建 1 套冷返矿处理系统，将现有烧结冷返矿、氧化铁皮等原料，经过搅拌、压制等工序制成冷返矿块，替代外购冷返矿块。项目实施后不改变现有高炉入炉料种类及比例，仅将入炉料中的冷返矿压块由外购改为自产，项目建成后可日产冷返矿快 150t(用于自用)	已落实。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意见一致
2	废气:冷返矿压块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依托现有烧结料棚出入口洗车平台、车间密闭及喷雾抑尘，同时采取皮带封闭、运输车辆苫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将原有原料仓、产品仓无组织废气和冷返矿压块生产线有组织废气经“袋式除尘器+1 根 16m 高排气筒 DA083 排放，经检测，满足要求
3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废水治理措施已按审批意见落实。
4	固体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灰回用于冷返矿压块配料使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	已落实，固废均妥善处置。
5	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噪声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6	该项目完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变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质量浓度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ZHJC-XC-227/228/12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HJC-XC-205/229 电子天平 ZHJC-FX-0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ZHJC-FX-010 恒温恒湿室 ZHJC-FX-021	1.0mg/m ³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质量浓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HJC-XC-077/078/079/080 大气/ TSP 综合采样器 ZHJC-XC-085/086/295/087/298 电子天平 ZHJC-FX-009 恒温恒湿室 ZHJC-FX-021	168μg/m ³

表 5-3 噪声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质量浓度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HJC-XC-059 声校准器 ZHJC-XC-05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ZHJC-XC-210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HJC-XC-059 声校准器 ZHJC-XC-05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ZHJC-XC-210	---

续表五

5.2 监测分析质控措施

1、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按规定检测前后对仪器进行了流量和标气校准及检测前的气密性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应标准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等进行。

2、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或有关标准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符合规定。

3、检测分析方法采用本公司资质认定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的标准方法，检测人员均经过能力确认、授权上岗，所用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冷返矿压块生产线废气 DA083 排气 筒出口 21	颗粒物	每天采样 3 次， 连续检测 2 天
无组织 废气	下风向 01、02、03 上风向 04	颗粒物	每天采样 4 次， 连续检测 2 天

6.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 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河北智昊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9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和 202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出具了《检测报告》（ZHJC(Y)字第 202501040 号），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冷返矿压块生 产线废气 DA083 排气筒 出口 21(16 米) 2025.02.15	标干流量	m³/h	25378	27190	26254	26274	---	---
	低浓度颗粒 物	mg/m³	4.3	4.0	4.3	4.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09	0.113	0.110	---	---
冷返矿压块生 产线废气 DA083 排气筒 出口 21(16 米) 2025.02.16	标干流量	m³/h	25130	26950	26073	26051	---	---
	低浓度颗粒 物	mg/m³	4.1	4.2	4.2	4.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3	0.113	0.110	0.109	---	---

7.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项目	检测日期	频次 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颗 粒 物	2025.02.09	下风向 01	μg/m³	494	490	487	490	494	≤1.0mg/m³	达标
		下风向 02	μg/m³	458	476	477	469			
		下风向 03	μg/m³	471	454	467	460			
		上风向 04	μg/m³	245	249	256	245			
		车间口 05	μg/m³	550	549	549	554	554	≤5mg/m³	达标
		车间口 06	μg/m³	560	558	556	572	572	≤5mg/m³	达标
		车间口 09	μg/m³	595	559	579	586	595	≤5mg/m³	达标
		下风向 02	mg/m³	0.016	0.017	0.015	0.016			

颗粒物	2025.02.10	下风向 03	mg/m ³	0.016	0.018	0.018	0.014	497	≤1.0mg/m ³	达标
		上风向 04	mg/m ³	0.008	0.007	0.006	0.009			
		下风向 01	μg/m ³	490	471	463	497	497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02	μg/m ³	482	490	484	480			
		下风向 03	μg/m ³	471	477	488	477			
		上风向 04	μg/m ³	247	251	254	249			
		车间口 05	μg/m ³	550	562	561	557	562	≤5mg/m ³	达标
		车间口 06	μg/m ³	540	567	563	560	567	≤5mg/m ³	达标
		车间口 09	μg/m ³	592	599	583	611	611	≤5mg/m ³	达标
		下风向 02	mg/m ³	0.016	0.016	0.014	0.015			
		下风向 03	mg/m ³	0.016	0.018	0.017	0.015			
		上风向 04	mg/m ³	0.006	0.006	0.005	0.008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01	dB(A)	2025.02.09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南厂界 02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西厂界 03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北厂界 04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武家庄村西南部距离厂界外最近一排西侧第一户 05	dB(A)	2025.02.09-02.10	昼间	52	≤55	达标
			夜间	43	≤45	达标
贾村村西南第一处住户 06			昼间	51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东厂界 01	dB(A)	2025.02.10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南厂界 02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西厂界 03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北厂界 04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武家庄村西南 部距离厂 界外最近一 排西侧第一 户 05	dB(A)	2025.02.10- 02.11	昼间	51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贾村村西南 第一处住户 06			昼间	52	≤55	达标
			夜间	43	≤45	达标

7.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污染物年排放量为颗粒物：0.7945t/a、SO₂：0t/a、NO_x：0t/a、VOCs：0t/a、COD：0t/a、氨氮：0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2.016 t/a 、SO₂ ：0t/a、NO_x：0t/a、VOCs：0t/a、COD： 0t/a、氨氮：0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设置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配备了相应熟悉环境管理的专业人员。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定、完善、监督实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各部门、岗位操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引导、监督、考核，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与有资质单位合作，定期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经与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了解，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8.2.1 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

1、生产废气

原料仓、产品仓废气和冷返矿压块生产线有组织废气经“袋式除尘器+1根16m高排气筒DA083”排放，经检测，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3\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113\text{kg}/\text{h}$ ，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97\mu\text{g}/\text{m}^3$ ，厂内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11\mu\text{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8.2.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废水排放。运输车辆依托现有烧结料棚洗车平台，洗车废水基本不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劳动定员全部由宏森公司内部调剂，不增加全厂生活用水量和生活污水产生量。

8.2.3 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风机、给料机、搅拌机、压块机等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75~90dB(A)。企业拟采取噪声减缓措施：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dB(A)-5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 46dB(A)-48dB(A)，北侧、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8.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废布袋、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

除尘灰回收用作冷返矿压块生产原料，废布袋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采用密闭方式储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8.2.5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污染物年排放量为颗粒物：0.7945t/a、SO₂：0t/a、NO_x：0t/a、VOCs：0t/a、COD：0t/a、氨氮：0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2.016 t/a、SO₂：0t/a、NO_x：0t/a、VOCs：0t/a、COD：0t/a、氨氮：0t/a）。

8.2.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废水、固废均妥善处置。项目投入运行后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8.2.7 结论

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冷返矿压块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环评及行政审批部门批复要求建设，认真落实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各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冷返矿压块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8 度 1 分 6.869 秒，114 度 54 分 51.72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冷返矿压块 150t/d				实际生产能力		冷返矿压块 150t/d		环评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石开审环批[2024]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1.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1827926712664001P			
	验收单位		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智昊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运营单位			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1827926712664		验收时间		2025.3.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19.081	4.2	10	/	/	0.7945	2.377	/	/	19.8755	/	/	+0.7945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